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1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暂定名，以下简称"方广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广投资")。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广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2、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方广投资为管理人管理的方广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首次交割日后8年，根据最终合伙协议的约定可适当延长。投资目标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

2、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拟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方广基金的意向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0434684X

3、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49号2楼5室

4、法定代表人：洪天峰

5、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方广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4285。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2、基金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4、基金出资人情况：

根据拟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意向出资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身份
上海方广思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普通合伙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方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2,500	有限合伙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方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	有限合伙人

5、基金投资目标：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且投向该类企业的资金规模比例不得低于可投资资本量的60%。

6、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认购基金份额的出资。

7、存续期限：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适当延续，但须经得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一年。

8、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方广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或者行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出资方式及安排：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为满足基金备案而需要先行实缴的出资(如有)外，原则上具体分三期缴付，除首期出资外，剩余各期出资仅在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75%)的资金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3、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报酬，各方同意，基金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超过门槛收益且同时满足协议的约定条件时，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超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额的部分中提取绩效分成。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公司投资认购方广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进行投资，把握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广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323,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范径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丁玮、汪祥耀、刘霄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海潮、白硕、倪宁奇、周峰，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76,243	99.4766	65,338	0.0069	4,881,629	0.51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76,243	99.4766	65,338	0.0069	4,881,629	0.5165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76,543	99.4767	65,338	0.0069	4,881,329	0.5164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76,543	99.4767	65,338	0.0069	4,881,329	0.5164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83,581	99.4774	58,000	0.0061	4,881,629	0.5165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421,946	99.5873	142,538	0.0150	3,758,726	0.397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064,753	97.3280	20,354,228	2.1531	4,904,229	0.518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497,508	79.0732	194,066,676	20.5291	3,759,026	0.39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4,083,737	99.2165	142,538	0.0286	3,758,726	0.7549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472,726,544	94.9278	20,354,228	4.0873	4,904,229	0.9849
8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300,159,299	60.2747	194,066,676	38.9703	3,759,026	0.75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聂运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4.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5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3%，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制定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较为详细客观地分析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目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2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78,030,825.32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291,257,870.1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4.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5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3%，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375,805.47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262,751.66元，资产减值损失2,113,053.81元，合计计提7,375,805.47元。

(二)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金额5,262,751.6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113,053.8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375,805.47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等因素后，综合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838,135.11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三、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 9点00分 依次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关于选举戴厚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1.02	关于选举侯启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1.03	关于选举段良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1.04	关于选举黄永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1.05	关于选举任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1.06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蔡金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02	关于选举蒋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03	关于选举张来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04	关于选举熊璐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05	关于选举何敬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13.01	关于选举蔡安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3.02	关于选举谢海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3.03	关于选举赵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3.04	关于选举蔡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3.05	关于选举蒋尚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6)，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6项、第7项、第10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四。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3/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